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国庆节假期前两日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7	0126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 自2022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万元（本基金A、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 本公告就暂停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含2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 2022年10月10日起将恢复办理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类份额与E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2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216,978,207 股为基数，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303,769,4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129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注册资本：30376.94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种空调、制冷设备及机房环境一体化工程设备等、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柜、通道封闭、智能管理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及电池系统、机房系统等，并对以上产品进行安装、维修、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领域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占杰先生

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9日(星期四) 至10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2-88935566

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2-02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利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福锦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利福”）持有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5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详见我公司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2021-031号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北京利福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截至2022年9月27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北京利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3,69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累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43,878,301.48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利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利福锦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353,200	5%	协议转让取得：29,35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利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利福锦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97,000	0.63%	2022/6/29－2022/9/27	集中竞价交易	10.93－14.80	43,878,301.48	已完成	25,656,200	4.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思勰投资安欣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九号基金”）、思勰投资安欣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思勰投资安欣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八号一期基金”）转让合计不超过15,22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邓文先生拟向其持有100%份额的安欣九号基金和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9,896,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唐璐女士拟向其持有100%份额的安欣八号一期基金转让不超过5,328,7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

●邓文、唐璐夫妇增加上述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唐璐夫妇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15,22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邓文先生拟向其持有100%份额的安欣九号基金和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9,896,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唐璐女士拟向其持有100%份额的安欣八号一期基金转让不超过5,328,7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邓文、唐璐夫妇与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本计划实施前，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855,600股，唐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971,208股，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六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139,500股、安欣六号一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726,900股，安欣八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328,79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022,000股，占比74.35%。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后，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安欣八号基金、安欣九号基金、安欣九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一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566,022,000股，占比74.35%。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计划主要内容

1. 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 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 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4. 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 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6. 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拟转让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5,225,121股，占比2%，其中邓文先生拟转让不超过9,896,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唐璐女士拟转让不超过5,328,7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5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1,788.06万元，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结果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马根木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审已裁定	法院已驳回马根木对公司的起诉。	--	1,788.06

截至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等相关案件导致被划扣46,365.77万元，已追偿损失890.43万元，累计产生损失45,475.34万元。

2、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封，并已恢复正常使用。

二、解决措施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就因违规担保造成的损失，通过法律手段向相关当事人展开追偿。

2、公司已逐步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力度。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5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2834号。针对本公司诉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夏建统、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诉讼案件进展

针对本公司诉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夏建统、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代偿款27,158,651.85元及利息；

2、夏建统就第一项债务对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四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3、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第一项债务对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四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4、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一项债务对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四分之一的清偿责任。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正式生效。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2834号。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林雷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白建川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陈建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4日14:30召开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建忠）》

4、《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陈建忠）》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建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推荐陈建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其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当选后陈建忠先生将接任林雷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林雷先生在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附件：陈建忠先生简历

陈建忠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今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陈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系启用新的门牌号码所致，实际办公地点并未发生变更，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变更为“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条款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公司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4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4日

至2022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建忠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22/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立通路1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资料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与现场会议，并在信函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致电公司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抵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联系人：吴佳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建忠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062103MA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06月24日	2022年09月23日	1.60%或2.80%或3.20%	非关联	闲置自有资金	141555.56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银行“丰收·喜悦”月月赢2号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450 注2*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2022年9月15日	以28天为周期到期赎回	3.00%-4.00% 注1*	关联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建德农商行5.02%股权，为建德农商行股东。鉴于建德农商行股权结构分散，公司系建德农商行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建德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构